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八八水災」

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電話：(02)2362-8232

傳真：(02)2363-51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鑒：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水災」收支結餘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一所述，上開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提供「八八水災」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因是本會計師之查核亦僅限於上述資料所列之交易。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水災」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黃

惠
惠

英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中華國際獅子會總會

「八」字會結餘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現金捐款	\$ 4,904,428,691
實物捐贈 (附註二)	33,535,421
補助收入 (附註三)	224,074,088
利息收入	58,982,051
其 他	145,000
	<u>5,221,165,251</u>
支 出	
緊急救援及臨時安置 (附註四)	131,208,548
硬體重建 (附註五)	3,934,692,004
軟體重建 (附註六)	287,046,770
綜合業務 (附註七)	41,937,942
	<u>4,394,885,264</u>
結 餘 (附註八)	<u>\$ 826,279,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會長：王清峰



秘書長：陳世人 陳世人

(副秘書長代)

主辦會計：江淑 江淑子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八八水災」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至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引發水災發生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民眾需要，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募捐辦法發起勸募，公佈郵政劃撥及銀行帳號，供民眾自動捐款，勸募活動並經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19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至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得款項及物資，由本會統籌分配運用，作為「八八水災」之專案賑災使用。

二、實物捐贈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實物捐贈總額
筆記型電腦 10 台	\$ 200,000
電腦設備	130,077
印表機 30 組	130,158
電腦桌椅	21,200
LED 路燈 198 組	1,908,698
LED 燈具 1,884 盞	2,612,251
民生物資一批	13,999,211
塑膠收納箱 1,500 組	168,903
單人、雙人床組及衣櫃各 50 組	954,083
熱水瓶 2,000 個	3,380,055
蜂蜜香皂 20,000 盒	152,250
衛浴設備 678 套	3,325,490
淨水設備 2 組	3,919,800
電扇等	1,633,245
四輪傳動汽車及貨車各 1 輛	1,000,000
	<u>\$ 33,535,421</u>

上列實物捐贈，係依捐助者提示之發票影本列帳，並作為本會

開立捐贈收入收據之依據。

三、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主要係協助政府執行重建房舍之公共工程建設，並向政府申請部分經費歸墊款；待政府撥入歸墊款後，認列補助收入。

四、緊急救援及臨時安置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實際 支出總額
緊急救援行動	\$ 10,951,136
救災物資	20,028,353
急難慰助金	38,520,000
臨時安置	61,709,059
	<u>\$ 131,208,548</u>

緊急救援行動主要係救災隊動員調度與出勤、物資募集與運送、災區勘訪調查評估、救災器材調用與回補等支出。

救災物資主要係受贈於民間個人、公司及團體等，經統籌分配發放予災區村民之緊急救援民生物資。

急難慰助金主要係發放慰助金予緊急收容、安置之災區村民計 7,704 份。

臨時安置主要係受託接管高雄市陸軍官校、鳳雄、仁美、工兵等四營區，以及嘉義縣中庄西營區等收容所逾 2,700 人之收容安置服務，提供災區村民生活周邊服務與必要設施修繕等支出。

依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八八水災重建計畫」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約為 1.32 億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131,208,548 元）。

五、硬體重建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實際 支出總額
臨時住屋	\$ 251,563,032
永久住屋	3,518,757,890
公共設施	34,238,570
學校重建	130,132,512
	<u>\$3,934,692,004</u>

臨時住屋主要係於受災縣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及南投縣等地）興建組合屋，作為災區村民臨時居住與學校上課、辦公使用，其相關組合屋整地、興建及內裝配置等支出。

永久住屋主要係支付興建於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共計 1,316 戶永久住屋及協助村民個別重建永久住屋之相關支出。

公共設施主要係支付興建嘉義縣阿里山鄉善美吊橋 1 座之相關支出，工程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底完工。

學校重建主要係支付興建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小、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小、桃源區建山國小及杉林國中之相關支出。

依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八八水災重建計畫」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約為 43.14 億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3,934,692,004 元）。本會將配合各項重建工作之執行進度，陸續撥出後續相關經費。

六、軟體重建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實際 支出總額
社區與生活重建	\$ 128,780,092
生計扶助與改善	19,151,296
山林永續	27,372,227
經濟扶助	7,145,343
強化備救災能量	104,597,812
	<u>\$ 287,046,770</u>

社區與生活重建主要結合「八八水災服務聯盟」夥伴，提供重建區多面向服務，推動社區工作，育成在地組織，建立普及化與社區化的資源服務網絡，協助社區需求獲得滿足。並設立重建工作站，推展服務工作，建立災後新生活秩序、恢復生活模式與提升災後生活品質所需之支出。

生計扶助係與「八八水災服務聯盟」夥伴共同協助村民推動生計重建計畫。主要係協助發展村落地方特色產業，復甦地方經濟，繁榮居民生活所需之支出。

山林永續主要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簽訂合約認養災區山林造林計畫，共同推動永續山林，發展兼具植樹造林、水土保持與生計支持之山林重建方案。

經濟扶助主要係提供災區家庭急難救助金，及災區山地原住民鄉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

強化備救災能量主要係防災教育與社區備災宣導、社區備災倉庫與區域及多功能救災備災中心建置、強化物資物流管理系統、救災與重建各類專業人員培訓支持等支出。

依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八八水災重建計畫」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5.97 億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287,046,770 元）。

本會將適時評估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效，並依計畫陸續撥出後續相關經費。

七、綜合業務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實際 支出總額
募款必要成本	\$ 7,082,568
執行專案工作之相關支出	34,855,374
	<u>\$ 41,937,942</u>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業務實際支出總額 41,937,942 元，主要係包括募款必要成本、專案約聘人員之人事費用及其他適時辦理之相關重建工作及業務執行等支出。

依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八八水災重建計畫」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7 仟萬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41,937,942 元）。

八、結 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餘 826,279,987 元，包含專案歷年之孳息收入，皆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於下一年度依計畫繼續執行。